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停牌。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96）。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4）。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6 个工作日。

二、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进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正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编制等相关事宜；

2、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收购资产开展审计、

评估等各项相关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进展。

三、已确定的和尚未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1、已确定的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等项目。

2、尚未确定的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和发行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境外战略投资者拟采取资产和现金认购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正在进之中，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要求相关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加快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工作，确定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五、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6个工作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